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2019年4月制定)

第一条 为保障航运运价衍生品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办法和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要求，评估投资者对本公司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

第四条 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账户，应当了解交易商下列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 （二） 对航运运价衍生品市场及产品的理解及认知程度。
-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 财务状况，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 诚信记录。

(七) 其他必要信息。

第五条 本公司认定的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合格投资者原则上应当以航运业内相关企业为主。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账户，应当准确、如实填写《航运运价衍生品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以下简称“《综合评估表》”），并在《综合评估表》上签字。

第七条 本公司不得为下列自然人投资者开立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账户。

(一) 《综合评估表》总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二) 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 不具备稳定的收入来源。

(四) 未在《综合评估表》上签字。

第八条 《综合评估表》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情况、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偏好的分值上限分别为 20 分、20 分、40 分、20 分。

第九条 基本情况评估

（一）基本情况包括年龄和职业背景两个方面，两项评分相加为投资者基本情况得分。

（二）本公司应当按照实名制开户的要求核实投资者身份和年龄。投资者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投资经验评估

投资经验包括期货交易经历、证券交易经历两个方面，根据投资金额、交易频率等实际情况分别进行评分，取其最高值作为投资者投资经验得分，各项评分不作累加。

第十一条 财务状况评估

财务状况包括个人年收入（税前）、金融类资产两个方面，在分别评分后，取其最高值作为投资者财务状况得分，各项评分不作累加。

第十二条 风险偏好评估

风险偏好包括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金额占个人金融类资产的比例、投资目标及可承受的风险两个方面，两项评分相加为投资者风险偏好得分。

第十三条 本公司应当将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综合评估表》及其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十四条 本公司应当定期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开展投资者教育，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航运运价衍生品自然人交易商适当性综合评估表

尊敬的交易商：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价公司”）是否已经向您详细、全面地介绍了航运运价衍生品的特点、参与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使您能够在了解该产品的基础上，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

是 否

项目	项目明细	分值	得分	计分原则
一、基本情况：		≤20分		以下两者得分相加计算得分
年 龄	18-22岁（含）	1		限选一栏
	22-70岁（含）	10		
	18岁以下或者超过70岁	0		
职业背景	航运、贸易、大宗商品相关	10		限选一栏
	金融相关	10		
	其他	1		
二、投资经验：		≤20分		以下两者得分取最高值纳入计算
期货交易经历		≤20		根据投资金额、交易频率等实际情况综合评估
证券交易经历		≤10		
三、财务状况：		≤40分		以下两者得分取最高值纳入计算
个人年收入（税前）	5万（含）以下	1		限选一栏
	5万-15万（含）	≤20		
	15万-30万（含）	≤40		
	30万以上	40		
金融类资产	10万（含）以下	1		限选一栏
	10万-30万（含）	≤20		
	30万-50万（含）	≤40		
	50万以上	40		
备注： 金融类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四、风险偏好：		≤20分	以下两者得分相加计算得分	
非固定收益类产品 投资金额占个人金融 类资产的比例	90%以上或10%以下	1		限选一栏
	60%-90%（含）或10%（含）-40%	5		
	40%（含）-60%（含）	10		
投资目标及 可承受的风险	不在乎收益率低，不能承受本金 有任何损失。	0		限选一栏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受10% （含）以内的本金损失风险	5		
	产生较大的收益，可以承受30% （含）以内的本金损失风险	7		
	为实现资产大幅增长，可以承受 30%以上的本金损失风险	10		
适当性综合评估总得分：				_____分
请根据实际情况作选择：				
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备稳定的收入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交易商承诺：				
<p>1、本人对上述项目自评分数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必要时，本人可及时向运价公司提供上述项目的书面证明材料。</p> <p>2、本人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运价公司业务规则禁止从事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的情形。</p> <p>3、本人身体健康，不存在不适宜从事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影响本人作为适当性自然人交易商的其他未申报事项。</p> <p>5、本人发生可能影响到适当性评估结果的情形时，将及时告知运价公司，配合运价公司进行重新评估。</p>				
自然人交易商（黑色签字笔签字）：			填表日期：	